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010020810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 93 年 12 月 17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30093365 號公告審查在案。
- 二、教育部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以臺技(二)字第 1000125262 號函轉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「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至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4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；審查結論一修正為「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學生宿舍與體育館，並於營運前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。」及審查結論五修正為「本擴建校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，應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。」；修正後「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- 三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附件

「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擴建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學生宿舍與體育館，並於營運前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。
- 二、應於本擴建校區與農地、漁塭鄰接處，留設十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，相關建築物應與周邊農業區景觀配合。
- 三、本擴建校區完成一年後，全校區綠覆率面積應達學校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- 四、本擴建校區完成後，全校區生活（不含實驗室）廢（污）水回收率應達總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以上（雨天除外）。
- 五、本擴建校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，應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。
- 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